

頒授各學系/院學士班學士學位證書程序

(請穿著整齊袍服參加典禮，勿穿拖鞋。未著袍服者恕不開放入場)

- 1、每一學院依次頒授，全班同學請先將帽穗撥至左邊，代表受證同學將帽穗撥至右邊。
- 2、代表受證同學首先上臺，由各院院長撥穗（右撥至左）；全班同學依序上臺、上站臺，由教官協助各自站定合適位置。
- 3、各系/院學士班主任將學位證書交給校長，由校長頒發予受證代表。
- 4、全班同學與校長、院長及系/院學士班主任合影留念。走回臺下，同學自動就座。